

發佈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針對生效日起中國大陸地區資產在本交易所上撮合成功的融資交易，本交易所將提供以下投資者稅費補貼：

交易所累計融資金額（人民幣） （自生效日起的中國大陸地區資產）	原稅費安排	補貼後稅費水平	適用範圍
累計融資金額 ≤ 3 億元	回本後收入分成的 20% （從實際收入分成金額直接扣取）	回本後收入分成的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補貼政策只適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交易所掛牌的中國大陸地區資產收入分成合約對應的投資者稅費；</li> <li>○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本交易所完成的融資，先到先得，以本交易所撮合成功的時間為準；及</li> <li>○ 收入分成合約生效後首年的收入分成。</li> </ul> </li> <li>▪ 此補貼政策不適用於底層資產收益率高於 50% 以上的收益部分。</li> <li>▪ 相關補貼金額（即原稅費安排和補貼後稅費水平之間的差額）將會在收入分成合約結束後向為投資者返還。</li> </ul>
3 億元 < 累計融資金額 ≤ 15 億元		回本後收入分成的 10% （從實際收入分成金額直接扣取）	

註：

- (1) 本交易所保留對本公告的最終解釋權，並且保留撤銷、修改或終止該補貼規則的完全酌情權。
- (2) 回本後收入分成指收入分成合約對應累計收入分成超過融資金額的部分。
- (3) 收益率（非年化，絕對值） = 累計收入分成超過融資金額的部分 / 融資金額。
- (4) 跨補貼融資階梯部分按照階梯內融資額度計算補貼金額。
- (5) 補貼後的稅費計算將採取約整的方式進行（具體而言，若收取的稅費金額低於人民幣 0.01 元但大於或等於人民幣 0.005 元，本交易所將按照人民幣 0.01 元計費；若稅費低於人民幣 0.005 元，本交易所將按照人民幣 0 元計費）。